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定及程序

- 一、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 二、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3、4)，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 1.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2.由發問人發問 1 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四)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4、3、2、1)，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三、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 四、發問人發問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五、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申請書

◎ 本人申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

此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第 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